

投保示例二



陈先生，50周岁，为自己投保《都会悦享终身寿险》，年交保险费500,000元，交费期间3年，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1,360,690元。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交费期
1,360,690	500,000元	3年

陈先生可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51	500,000	500,000	1,360,690	700,000	289,138
2	52	500,000	1,000,000	1,387,904	1,400,000	762,083
3	53	500,000	1,500,000	1,415,662	2,100,000	1,452,114
4	54	0	1,500,000	1,443,975	2,100,000	1,478,533
5	55	0	1,500,000	1,472,855	2,100,000	1,505,394
6	56	0	1,500,000	1,502,312	2,100,000	1,532,722
7	57	0	1,500,000	1,532,358	2,100,000	1,560,541
8	58	0	1,500,000	1,563,005	2,100,000	1,588,868
9	59	0	1,500,000	1,594,265	2,100,000	1,617,713
10	60	0	1,500,000	1,626,151	2,100,000	1,647,081
15	65	0	1,500,000	1,795,402	1,813,267	1,813,267
20	70	0	1,500,000	1,982,268	2,001,993	2,001,993
25	75	0	1,500,000	2,188,584	2,210,362	2,210,362
30	80	0	1,500,000	2,416,374	2,440,418	2,440,418
35	85	0	1,500,000	2,667,872	2,694,419	2,694,419
40	90	0	1,500,000	2,945,547	2,974,856	2,974,856
45	95	0	1,500,000	3,252,121	3,284,482	3,284,482
50	100	0	1,500,000	3,590,605	3,626,333	3,626,333
56	106	0	1,500,000	4,043,604	4,043,604	4,043,604

注：

- 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算以到达年龄为准，到达年龄=保单年度末年龄-1。
-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和多元行销渠道，为全国各地近三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

关于联和投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围绕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融资”和“科创成果转化孵化”两大功能定位，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及现代服务业领域的股权投资及管理工作，重点聚焦信息技术、能源和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服务等投资领域，投资、培育、发展了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科技竞争力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和高科技龙头企业，成为代表上海国资国企参与全球科技竞争、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

关于美国大都会集团

美国大都会集团(NYSE: MET)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旗下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大都会人寿”)，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共筑美好未来。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metlife.com。

温馨提示

-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如您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95308

www.metlife.com.cn

[HO-BXS-2025-3424] © 2025,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2、31、32层
电话:(86-21)2310 3636 | 邮编:200122


大都会人寿



官方微信服务号

都会悦享
终身寿险

- 本产品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悦享终身寿险

条款编码:中美联泰大都会[2025]终身寿险018号
备案编号: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2025]231号


大都会人寿

共筑美好未来

产品特点



保额递增 稳健积累

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保单到达年龄为105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止，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额以2.0%年复利形式增加，安心稳妥。



终身守护 传承无忧

提供终身身故、全残保障，助力财富定向传承。



灵活规划 悦享从容

支持保单贷款，让您的资金规划更从容。

投保规则

投保范围 出生满30日-71周岁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期交	保险期间 终身

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滿18周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滿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滿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我们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K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详见下表：

18-40周岁	K=160%	41-60周岁	K=140%	61周岁及以上	K=120%
---------	--------	---------	--------	---------	--------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每期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率数
--	---

2.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此处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8.2，敬请关注。

投保示例一



杨女士，60周岁，为自己投保《都会悦享终身寿险》，一次性交费100万元，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931,710元。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交费期
931,710	1,000,000元	一次性交清

杨女士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61	1,000,000	1,000,000	931,710	1,400,000	950,132
2	62	0	1,000,000	950,344	1,200,000	968,235
3	63	0	1,000,000	969,351	1,200,000	986,665
4	64	0	1,000,000	988,738	1,200,000	1,005,432
5	65	0	1,000,000	1,008,513	1,200,000	1,024,545
6	66	0	1,000,000	1,028,683	1,200,000	1,044,023
7	67	0	1,000,000	1,049,257	1,200,000	1,063,886
8	68	0	1,000,000	1,070,242	1,200,000	1,084,161
9	69	0	1,000,000	1,091,647	1,200,000	1,104,884
10	70	0	1,000,000	1,113,480	1,200,000	1,126,102
20	80	0	1,000,000	1,357,326	1,370,832	1,370,832
30	90	0	1,000,000	1,654,572	1,671,036	1,671,036
40	100	0	1,000,000	2,016,914	2,036,984	2,036,984
46	106	0	1,000,000	2,271,373	2,271,373	2,271,373

注：

- 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3.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算以到达年龄为准，到达年龄=保单年度末年龄-1。
- 4.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